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诚诚包装材料厂年产 200 万个鞋用包装袋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0381-04-01-4698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帅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		
地理坐标	经度：112 度 48 分 30.772 秒，纬度：34 度 43 分 45.9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比（%）	6.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主要生产设 备已安装。洛阳市 生态环境局已对 建设单位进行未 批先建处罚，罚款 已缴纳，相关材料 见附件 7。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129.34（利用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1-410381-04-01-469835，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偃师区槐新街道，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中的一系列措施，将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区域地表水为伊洛河。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水质状况均为“优”，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要求合理处理。经采取环保措施后，可确保本项目污染物排

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不属于高物耗、高能耗项目。项目用水由市政集中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用电来自市政电网，用电量较小；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改建，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土地类型及结构。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能源、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槐新街道，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2，名称为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见附图 6。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6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5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水源地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环境管控分区 ZH41030720002 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恶	相符

局 约 束	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臭气体排放，满足文件要求; 2、不属于; 3、不属于;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项目不涉及国三以下运输车辆; 2、本项目以电能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 YS41030732120314 伊洛河洛阳市偃师伊洛河汇合处控制单元</td></tr> <tr> <td>污染 物排</td><td>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窑头鞋业园区 2 号楼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 YS41030732120314 伊洛河洛阳市偃师伊洛河汇合处控制单元				污染 物排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窑头鞋业园区 2 号楼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	相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 YS41030732120314 伊洛河洛阳市偃师伊洛河汇合处控制单元															
污染 物排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窑头鞋业园区 2 号楼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	相符												

放管 控	水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后最终排入伊洛河，中州渠人工湿地外排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10372310002</td></tr> <tr> <td>空间 布局 约束</td><td>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 2025 年不低于 65%。</td><td>不涉及</td><td>/</td></tr> <tr> <td>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td><td>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5%。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6-10%。 2、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 2025 年，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开发区</td><td>1、不涉及。 2、本项目选址位于窑头工业园区内，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并实行区域内替代；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10372310002				空间 布局 约束	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 2025 年不低于 65%。	不涉及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5%。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6-10%。 2、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 2025 年，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开发区	1、不涉及。 2、本项目选址位于窑头工业园区内，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并实行区域内替代；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	相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10372310002																			
空间 布局 约束	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 2025 年不低于 65%。	不涉及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5%。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6-10%。 2、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 2025 年，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开发区	1、不涉及。 2、本项目选址位于窑头工业园区内，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并实行区域内替代；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	相符																

		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采用电能。	相符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340001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1、不涉及； 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文件要求； 3、本项目选址位于窑头工业园区内。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	1、不属于；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1、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选址位于窑头工业园区内； 2、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1、本项目所用能源电能； 2、不涉及。	相符

⑥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41030725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城区中心区域内（北环路以南，汉魏路以东，堤顶路以北，省道 539 以西），除偃师市全兴建材厂、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以外区域	项目位于窑头工业区，位于区域内	/
资源开发效率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3、《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			
表 1-5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改建项目，选址位于窑头工业园区内，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4、《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文〔2024〕132 号）			
表 1-6 与“豫环文〔2024〕1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低效失效除尘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治理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除尘工艺。 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将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	本项目无产尘工序	/

		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加快淘汰更新。		
		规范安装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应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风机风压、风量应符合企业烟气特征，并与治理系统要求相匹配。对于入口颗粒物浓度超过100mg/m ³ 的，湿式电除尘不应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设施。静电除尘电场数量、振打频率、静电发生器功率等，以及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滤料、清灰方式和频率等，应与烟气特征、排放限值相匹配。	本项目无产尘工序	/
		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维护。 烟气进入除尘设施前应满足除尘设施的技术要求。当原烟气温度过高时，应采取降温措施；当原烟气粉尘浓度过高时，应采取预除尘措施。企业应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卸、输灰应封闭，确保不落地或产生二次扬尘。使用袋式除尘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使用静电除尘工艺的，应避免极板等严重积灰，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极；使用湿式电除尘工艺的，应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和清理沉淀物。企业应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除尘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情况、湿式电除尘设施的新鲜水补充情况。	本项目无产尘工序	/
		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治理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 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提升含 VOCs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	本项目 VOCs 废气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合理布局，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车间生	相符

	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产时保持封闭状态，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无组织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符合文件要求。	
	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 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挥发性或者不挥发、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应根据满负荷运行、检维修、设备启停等多种情况下的最大废气产生量确定。鼓励采取减风增浓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提高废气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力根据最大废气产生量确定，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提高 VOCs 治理设施自动控制水平。 推进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设施安装控制系统。对燃烧工艺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冷凝工艺的冷凝温度，吸收工艺的吸附剂循环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吸收剂为活性炭，无需自动控制，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更换设施耗材。	相符
	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除安全考虑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更换设施耗材，采用活性炭	相符

	烧温度不低于 300℃；对于采用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VOCs 燃烧（焚烧、氧化）设备的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氧含量折算。 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非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应监测脱附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达标情况。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油气回收，采用单一冷凝回收工艺的，冷凝温度一般应控制在-75℃以下。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鼓励储存库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替换下的废活性炭采用内塑外编编织袋包装，置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	--	--	--

5、《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

表 1-7 项目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	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	符合

		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于文件所列行业。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等代煤,开展氢能源代煤示范。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提高县域重点乡镇气化水平。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替代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强农村电网保障能力建设。落实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电价气价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全市种植业及农副产品加工行业重点企业燃煤设施清洁化能源替代。	本项目生产所用能源为电能,无燃煤设施。	符合
	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持续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建立声环境功能区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完善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明确各类噪声污染防治责任主体,严格噪声污染监管执法。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的源头预防,将隔声降噪技术融合到绿色建筑设计领域。深化施工、交通、工业、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加大夜间违法施工噪声扰民行为的查处力度。科学划定禁鸣区域、路段和时段,设立禁鸣标志,推广使用低噪声路面材料。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大空调、风机、冷却塔等室外固定设备噪声整治力度。严格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集会及文体活动噪声管理,强化对重要时段和敏感区域噪声控制。到2025年,全市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项目营运期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预测,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	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河南省	符合

		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 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使用固体热熔胶，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6、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表 1-8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选址位于窑头工业园区内。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	相符

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线一单"等要求；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7、《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			
表 1-9 与《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符合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符合

	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本项目不含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文件要求退出或限制的行业。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 VOCs 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2.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项目使用固体热熔胶,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的生产环节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营运期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	符合

（二十二）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对未配套高效除尘和脱硫、脱硝设施的实施升级改造，未完成整治改造提升的，实施秋冬季生产调控。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低效措施。	符合
七、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二十八）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实施动态调整。支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明确绩效提升企业，建立工作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符合
8、《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		
表 1-10 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加强排查梳理，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有序推进淘汰工作。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2025 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	相符

	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设施。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	本项目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编码登记。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五)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相符
(六)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		
31. 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	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9、《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 表 1-11 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使用固体热熔胶，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无组织废气，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1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表 1-12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对照分析一览表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版)》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河南省、洛阳市相关政策、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车间外无异味;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 (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 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 (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 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 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 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 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 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废	<u>1、本项目吹膜、热熔胶加热、喷胶、制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边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u> <u>2、本项目使用原生料, 项目投产后,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使用蜂窝状活性炭, 碘值≥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 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 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u> <u>3、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 粒状物料采用自动上料器投加和配混, 投加工序在封闭车</u>	相符

		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混配，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u>间内进行，过程中不产生 PM₁₀；</u> 4、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外编内塑编织袋包装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NO_x。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本项目原料均为颗粒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装，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2、本项目无粉状物料，粒状物料采用自动上料器密闭输送； 3、本项目吹膜、热熔胶加热、喷胶、制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 4、本项目厂区干净整洁，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15m。	5、不涉及。	
排放 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	1、项目运营后，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按要求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去除达到 80% 3、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小于 20000m³/h，监管部门未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2.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保 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	相符

		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 本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货运出入口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11、《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			
表 1-13 项目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城市建成区范围界定			
城市建成区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含吉利区、伊滨区)以及各县(市)建成区,由辖区政府予以确认,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项目审批时予以遵循。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属于城市建成区外。	/	
三、城市区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窑头工业区, VOCs 排放量为 76.5kg/a,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下。	符合	
四、新建涉 VOCs 项目排放量替代			
全市域新建涉 VOCs 项目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 VOCs 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各县(市、区)可以近三年内涉 VOCs 企业关闭退出、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取得的减排量替代。上级对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替代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城市区产业集聚区或县级	本项目施行 VOCs 排放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措施落实到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改造不应新增 VOCs 排放量，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					
13、饮用水源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125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外南侧 1.86km（附图 6），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14、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 划定的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总面积约 214807.1 公顷。其中:4 个片区的保护范围总面积 19280.3 公顷，不包含外围众多的单体墓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22800.3 公顷；环境控制区 172726.5 公顷。					
表 1-14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表					
保护区划类别	地块构成		地块编号	面积(ha)	合计(ha)
保护范围	孟津北魏陵区	北魏陵区瀍河以西保护范围	MJ-BH1	3297.1	19280.3
		北魏陵区瀍河以东保护范围	MJ-BH2	1789.3	
	洛北东汉陵区	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	LB-BH1	6697.3	
		洛北东周陵区保护范围	LB-BH2	120.2	

	洛南东汉陵区	东汉陵区保护范围	LN-BH1	4250.3	
		曹魏陵区保护范围	LN-BH2	182.8	
	偃师西晋陵区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YS-BH	2943.5	
	片区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体墓葬的保护范围（两百余座）		QT-BH (墓葬编号)	△	△
建设控制地带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		JK1	10863.1	22800.3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	5079.0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JK3	6858.2	
环境控制区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		HK	172726.5	172726.5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属于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范围内，不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具体位置见附图 5。

环境控制区管理规定如下：

a. 该区内山形水系均属洛阳盆地大型文化资源群的历史环境，应予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该区内零散分布的古墓葬保护和周边的建设项目控制应由市、区人民政府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文物、住建和城管等多部门共同会商执行。

b. 该区内城镇建设发展用地应避开大型文化遗产分布区，城镇发展方向须背离大遗址分布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应予严格控制，提高建设用地:土地集约利用强度，保持非建设用地规模和保护基本农田。

c. 该区内的大型建设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就建设项目对文化遗产及其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专项评估，并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d. 该区内应加强生态与环境保护，过度开垦的低山丘陵应大力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制定生态治理措施，加速退耕还林还草。污染性工业项目选址布局宜置于洛阳盆地南缘。洛河等水系污染治理应制定专项计划，纳入洛阳城市总体规划。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施工不会对文化遗产及其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营运期产气环节均进行集气罩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营运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营运期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营运期采取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文化遗产及其环境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市偃师区诚诚包装材料厂成立于 2024 年，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租用窑头社区标准化厂房 1129.34m²，主要生产工艺：外购基布—裁剪—缝纫—成品，主要生产设备：缝包机、裁袋机（冷切），年产 200 万个编制袋（现有工程）。现有工程仅涉及裁剪和缝纫工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未作规定，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直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已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的填报工作，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10307MAE32U85XL001W（见附件 3）。

为适应所在区域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60 万元对现有工程进行改建，改建利用现有租赁厂房，主要改建内容为：外购塑料颗粒，经过吹膜、喷胶覆膜、制袋等工序，生产鞋用包装袋，改建后年产 200 万个鞋用包装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2 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改建前	改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号楼共 5 层，H=23m，租用车间位于 5 楼北侧，建筑面积 1129.34m ² ，建设 1 条编织生产线，主要工艺为裁剪、缝纫。	2 号楼共 5 层，H=23m，租用车间位于 5 楼北侧，建筑面积 1129.34m ² ，建设 1 条鞋用包装袋生产线，主要工艺为吹膜、喷胶覆膜、制袋。	利用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由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利用现有
	供水	由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电网供电	由槐新街道窑头鞋业园区电网供电	利用现有
	排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窑头 2 号楼配套化粪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窑头 2 号楼配套化粪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吹膜、热熔胶熔化、喷胶、制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 2 号楼配套化粪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 2 号楼配套化粪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利用现有化粪池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新建

	理			
	固废处 置	一般固废收集（废边角料）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1间，5m ² ）。	新建 1 间危废间

3、产品方案

本项目改建后，现有工程编织袋不再生产，改为生产鞋用包装袋，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全厂	
1	编织袋	200 万个/年	/	主要规格尺寸为 30×50cm、40×65cm、45×75cm、50×80cm 等
2	鞋用包装袋	/	200万个/年	主要规格尺寸为25×35、30×40、35×45、40×55、45×60、50×60等，平均厚度为0.05mm；平均重量约为30g/个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缝纫机	友田 YT255	10 台	/	/	减少 10 台	/
2	裁剪机	/	2 台	/	/	减少 2 台	/
3	混料机	/	/	/	3 台	增加 3 台	900h
4	上料机	/	/	/	1 台	增加 1 台	2400h
5	吹膜机	/	/	/	3 台	增加 3 台	2400h
6	喷胶覆膜机	/	/	1000 型单通道	1 台	增加 1 台	2400h
7	喷胶覆膜	/	/	800 型单通道	1 台	增加 1 台	2400h

	制袋一体机						
8	制袋机	/	/	/	3 台	增加 3 台	<u>2400h</u>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全厂	
1	基布	200t/a	/	改建前外购成品，改建后不再使用
2	缝纫线	1.0t/a	/	改建前外购，改建后不再使用
3	<u>聚乙烯</u>	<u>0</u>	<u>53t/a</u>	<u>外购新料，固体、颗粒状，50kg/袋</u>
4	<u>填料</u>	<u>0</u>	<u>5t/a</u>	<u>外购新料，固体、颗粒状，25kg/袋</u>
5	<u>色母</u>	<u>0</u>	<u>1t/a</u>	<u>外购新料，固体、颗粒状，25kg/袋</u>
7	<u>热熔胶</u>	<u>0</u>	<u>0.8t/a</u>	<u>外购，固体，20kg/箱</u>
8	PET 离型膜	0	0.5t/a	外购，单面离型膜，2cm宽
9	润滑油	0	0.1t/a	设备润滑
10	水	60t/a	60t/a	由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供水管网供水
11	电	2 万 Kw h/a	8 万 Kw h/a	由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电网供电

(2)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聚乙烯	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乳白色颗粒，熔点范围为132-135℃，密度0.95g/cm ³ 。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度，），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2	填充料	填充母料是指在塑料加工成型过程中，为了操作上的方便，将所需要的各种助剂、填料与少量载体树脂先进行混合混炼，制得的粒、粉料称为母料。聚烯烃填充母料是由载体树脂、填料和各种助剂三部分组成，其中填料占主要成分，最多可达 90%，所用的填料主要是重质碳酸钙，其次是滑石粉、高岭土、钙粉等无机填料。

3	色母	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4	热熔胶	<u>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 的固体可熔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EVA 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成分组成。基本树脂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即 EVA 树脂，占其配料数量的 50% 以上。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熔点为 120~160℃，分解温度为 200~300℃，常温下为固态。</u>
5	PET 离型膜	PET 离型膜也叫 PET 硅油膜，就是在 PET 薄膜的表面涂上一层硅油，以降低 PET 薄膜表面的附着力，达离型的效果。可以分为单面离型膜和双面离型膜。具有很好的吸附性和贴合性。本项目使用的为喷胶专用 PET 透明单面离型膜。
6	润滑油	外观为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 300~350℃，相对密度（水=1）934.8；沸点-252.8℃，饱和蒸气压 0.13kPa(145.8℃)。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8、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 人，改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员工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

7、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位于窑头工业区 2 号楼 5 楼，电梯出入口在车间南侧，步梯出入口在车间东侧，办公室位于车间东北角，车间内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设置，从南至北依次为吹膜机、喷胶覆膜机、制袋机。车间东部设置原料区、成品区，物料、人流通道位于车间中间。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分工明确，平面布局紧凑，生产工艺流畅，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8、给排水

（1）现有工程用排水量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 人，用水量为

0.2m³/d（即 60m³/a），生活污水量为 0.16m³/d（即 48m³/a）。

（2）改建后用排水量

本项目营运期车间地面不冲洗，定期洒扫，设备无需清洗、水冷，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 5 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6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48m³/a）。生活污水经 2 号楼配套化粪池（10m³）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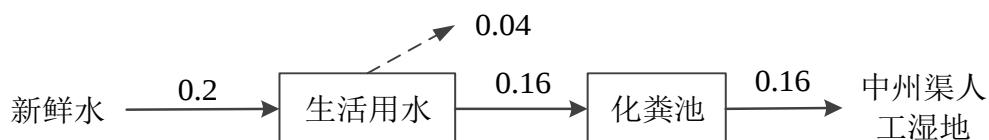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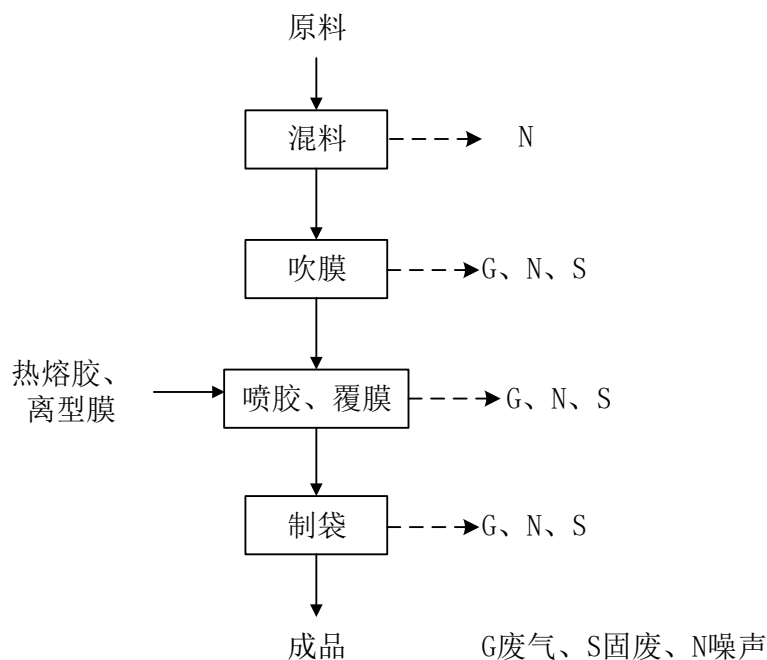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填充母料、色母，均为固体料，原料采用自动上料机进入混料机内，在混料机中进行充分混合后，利用自动上料机加入吹膜机料斗中，等待进行下一步工序。

(2) 吹膜

利用吹膜机对原料进行加热熔融，加热温度 140℃~150℃，熔融的塑料经模头模口吹出，拉伸冷却，自动收卷。吹膜机冷却方式为风冷。

此工序会产生吹膜废气、噪声和固废。

(3) 喷胶、覆膜、制袋

人工将热熔胶加入喷胶覆膜机胶箱内，加热熔化（加热温度 160℃），同时将塑料膜和离型膜放在喷胶覆膜机对应卷轴上，滚轴转动过程中，设备自动出胶覆盖在包装袋封口处，同时将离型膜覆盖在胶面上。

利用制袋机将上胶后的包装袋切成单袋。切袋原理为电加热刀片，使切口处熔融切断，加热温度约为 180℃，制袋后即成为成品。

本项目设 1 台喷胶覆膜机、1 台喷胶覆膜制袋一体机，两者区别在于，一体机可同时实现喷胶、覆膜、制袋功能，而喷胶覆膜机则需配合单独的制袋机使用。

此工序会产生热熔胶加热废气、喷胶废气、制袋废气、固废和噪声。

表 2-7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序号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废气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热熔胶加热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噪声	设备生产	等效 A 声级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不合格产品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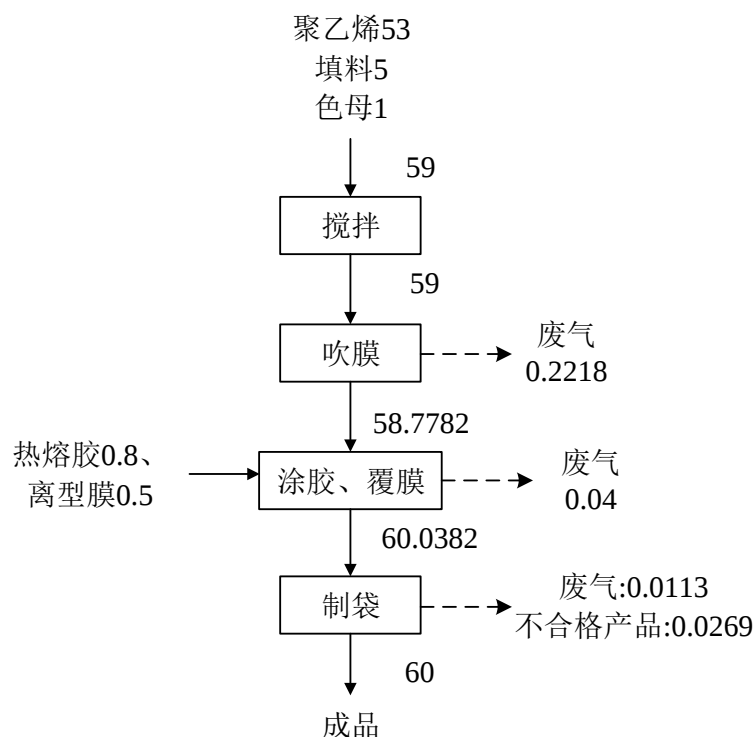


图 2-3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1、项目场地历史情况

本项目现有工程所用厂区原为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江航包装厂，该厂未办理环保手续，后因经营不善注销，将厂房转租给建设单位（洛阳市偃师区诚诚包装材料厂），经调查，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

2、项目现有工程概况

洛阳市偃师区诚诚包装材料厂成立于 2024 年，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租用窑头社区标准化厂房 1129.34m²，主要生产工艺：外购基布—裁剪—缝纫—成品，主要生产设备：缝包机、裁袋机（冷切），年产 200 万个编制袋（现有工程）。现有工程仅涉及裁剪和缝纫工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未作规定，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直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已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的填报工作，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10307MAE32U85XL001W（见附件 3）。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调查，现有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为工作人员生活办公时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1）废水

现有工程职工 5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48m³/a，经 2 号楼配套化粪池（10 m³）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现有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排污口信息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COD	280mg/L	0.0134 t/a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	DW001	达标
	BOD ₅	144 mg/L	0.0069 t/a				达标
	SS	95mg/L	0.0046 t/a				达标
	NH ₃ -N	29.1mg/L	0.0014 t/a				达标

					要求		
--	--	--	--	--	----	--	--

(2) 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职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现有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8m ³ /a
	COD	0.0134t/a
	BOD ₅	0.0069 t/a
	SS	0.0046t/a
	氨氮	0.0014t/a
固废	生活垃圾	0.75t/a

4、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通过现场调查，现有工程设备已拆除，改建项目生产设备已安装，属于未批先建。现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见表 2-10。

表 2-10 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期限
1	粒料上料方式不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粒料采用自动上料机上料	投产前
2	制袋机废气未收集	制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投产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不达标
	PM ₁₀		74	70	105.71	不达标
	SO ₂		6	60	10.0	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年度 SO ₂ 、NO ₂ 对应的年平均值、CO 对应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评价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值、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百分位浓度评价结果为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伊洛河。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水质状况均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62.5%；二道河、小浪底水库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25%；瀍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 结论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伊洛河水质可满足其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厂区周围 500m 无地下水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故无需进行生态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本项目距离/m</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窑头村</td><td>112 °48'16.727"</td><td>34 °43'38.597"</td><td rowspan="2">居住区</td><td>村民</td><td>S</td><td>26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tr><tr><td>中迈·夏都城</td><td>112 °48'21.549"</td><td>34 °43'57.972"</td><td>居民</td><td>NW</td><td>275</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窑头村	112 °48'16.727"	34 °43'38.597"	居住区	村民	S	2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中迈·夏都城	112 °48'21.549"	34 °43'57.972"	居民	NW	275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窑头村	112 °48'16.727"	34 °43'38.597"	居住区	村民	S	2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中迈·夏都城	112 °48'21.549"	34 °43'57.972"		居民	NW	275																				

	城关镇	112 °48'30.1447"	34 °43'22.0529"		居民	S	37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的要求、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当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mg/m³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其他行业厂界：2.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20mg/m³					
				去除效率：80%					
			无组织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4mg/m³					
				厂界：2mg/m³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									

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	/	350	160	45	16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	昼间 60dB(A)

4、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改建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65t/a，其中有组织 0.0492t/a、无组织 0.0273t/a，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634t/a，需进行区域替代。

3、总量指标替代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本项目属于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

	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施工期影响已消失，经调查，施工期设备安装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固废均合理处置，未造成不良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 放 时 长 h/a	排放 标准 mg/m ³	排放口 编号	
						具体措施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1	吹膜、 热熔胶 加热、 喷胶、 制袋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产生量:0.2458t/a 速率:0.1024kg/h 浓度:10.24mg/m ³	有组 织	吹塑机模头四周设软帘，上方设集气罩；喷胶覆膜机胶箱、喷胶段上方设集气罩；制袋机刀片上方设集气罩；以上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90%	80%	是	排放量:0.0492t/a 速率:0.0205kg/h 浓度:2.05mg/m ³	2400	20	DA001
	2	生产车 间	非甲烷 总烃	产生量:0.0273t/a 速率:0.0114kg/h	无组 织	/	/	/	/	排放量:0.0273t/a 速率:0.0114kg/h	/	2.0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2.80850007	34.72932818	15	0.4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收集治理措施 本项目原料均为颗粒料，混料过程不产生废气；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吹膜、热熔胶加热、喷胶、制袋（热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废气源强 ①吹膜废气 本项目吹膜机熔融加热温度为 140℃~150℃，小于原料分解温度，仅有产生少量单体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加热挤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取 3.76kg/t。项目所用原料总量为 59t/a，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2218t/a。 ②热熔胶加热、喷胶废气 本项目所用热熔胶是本体型胶粘剂的一种，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包装业-热塑类 VOCs 含量限值≤50g/kg，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即热熔胶加热、喷胶过程中热熔胶标准最大限值 VOCs 全部挥发，本项目热熔胶的使用量为 0.8t/a，则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0.04t/a。 ③制袋（热切）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喷胶覆膜制袋一体机、3 台制袋机，均为电热裁剪，此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裁剪温度为 180℃，小于原料的分解温度，仅会少量单体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加热挤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取 3.76kg/t。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需要热切的包装袋重量为 60.04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热切工序因受热融化的包装袋最大重量约为原料量的 5%（按照接触面积所占比例），即热切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3t/a。 （2）污染防治设施
--------------	--

①收集措施

项目吹塑机模头四周设软帘，上方设集气罩；喷胶覆膜机胶箱、喷胶段上方设集气罩；制袋机刀片上方设集气罩；以上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1）。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生产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根据设备情况分别设置；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₀---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最小控制风速取 0.3m/s。

表 4-3 废气收集措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废气处理 措施编号	收集废气 种类	集气罩面积	集气 罩数 量	X	所需风量	最大总风量	设计风量
TA001	吹膜废气	<u>1.44m²</u> <u>(1.2m×1.2m)</u>	<u>3</u>	<u>0.1</u>	<u>3742.2m³/h</u>	<u>9898.2m³/h</u>	<u>10000m³/h</u>
	热熔胶加 热	<u>0.5m²</u> <u>(1.0m×0.5m)</u>	<u>2</u>	<u>0.3</u>	<u>2268m³/h</u>		
	喷胶废气						
	制袋（热 切）废气	<u>0.3m²</u> <u>(0.6m×0.5m)</u>	<u>4</u>	<u>0.3</u>	<u>3888m³/h</u>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0%，吹膜、热熔胶加热、喷胶、制袋（热切）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8h/d（2400h/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废气治理措施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3) 废气产排情况

表 4-4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吹膜、热熔胶加热、喷胶、制袋废气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2458t/a 速率:0.1024kg/h 浓度:10.24mg/m ³	“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28m 高排气筒” 集气效率 90% 去除效率 80% 风量为 10000m ³ /h	排放量:0.0492t/a 速率:0.0205kg/h 浓度:2.05mg/m ³	DA001
气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273t/a 速率:0.0114kg/h	/	排放量:0.0273t/a 速率:0.0114kg/h	/

1.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偃师区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相关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过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机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60 mg/m ³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20 mg/m ³ ）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6.0mg/m ³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 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2.0mg/m ³ ）

2、废水

2.1 水质水量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员工 5 人，员工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48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窑头鞋业园区 2 号楼配套化粪池（10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表 4-6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0.16m ³ /d (48m ³ /a)	浓度（mg/L）	350	160	190	30
	产生量（t/a）	0.0168	0.0077	0.0091	0.0014
	处理效率（%）	20	10	50	3
	浓度（mg/L）	280	144	95	29.1
	排放量（t/a）	0.0134	0.0069	0.0046	0.0014

2.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污水排放量，改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m³/d（48m³/a）。

根据调查，2 号楼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10m³，本项目所在楼为 5 层，1-4 层为制鞋厂，不涉及工业废水，现有化粪池可满足目前所有企业废水收集需求。

（2）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9 年 3 月进行提标改

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A/A/O）+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处理规模为 6000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收水范围为：偃师区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化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且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 280mg/L，BOD₅144mg/L，NH₃-N29.1mg/L，悬浮物 9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排水量较小，水质简单。项目废水具备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48'27.93"	34°43'46.98"	0.0048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	/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COD	4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3（5）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8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废水	DW001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厂区总排口)	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3.1 源强 项目运营期高噪声主要为混料机、吹膜机、制袋机、风机噪声，噪声值在75~85dB (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5	20	23	85		基础减震	8:00~12:00, 14:00~18:0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1	生产车间	混料机	3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1	18	东	17	47.42	昼间： 8:00~12:00, 14:00~18:00	20	27.42	1
										西	5	58.05		20	38.05	1
										南	1	80		20	60	1
										北	44	39.16		20	19.16	1
	2		吹膜机	3	85		1	8	18	东	21	50.59		20	30.59	1
										西	1	85		20	65	1
										南	8	58.97		20	38.97	1
										北	37	45.67		20	25.67	1
	3		喷胶覆膜制袋一体机	1	75		12	20	18	东	10	47.03		20	27.03	1
										西	12	45.45		20	25.45	1
										南	20	41.01		20	21.01	1
										北	25	39.07		20	19.07	1

4	制袋机	3	75		5	35	18	东	25	39.07		20	19.07	1
								西	5	53.05		20	33.05	1
								南	35	36.15		20	16.15	1
								北	10	47.03		20	27.03	1
注：坐标以车间西南角（E 112 48'30.4074" ； N 34 43'44.9304"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噪声防治措施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先选取低噪声生产设施，同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各设备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大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20	0	1	昼间	5.18	60	达标
西侧	-65	0	1	昼间	15.77	60	达标
南侧	0	-160	1	昼间	7.95	60	达标
北侧	0	60	0	昼间	16.47	60	达标

注：坐标以车间西南角（E 112 °48'30.4074" °， N 34 °43'44.9304" °）为坐标原点；

3.4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噪声	东、西、南、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 5 人，在厂产生量为 2.5kg/d (0.7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包括包装袋、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0.1t/a，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在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②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约 0.03t/a，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在厂区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行期间润滑油使用量约为 0.1t/a。润滑油在使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变质，需要一年清理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由钢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更换下来的废过滤棉由密闭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需
--	---

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 吸附量	活性炭最 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 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 周期	废活性 炭量
吹膜、热熔胶熔化、 喷胶、制袋废气	0.1966t	0.8192t	0.3t	4 个月	1.0966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代码	物理 性状	环境危险 特性	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	0.7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一般 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5-S17	固态	/	0.1t/a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 暂存区，定期外售。
	不合格产品	900-003-S17	固态	/	0.03t/a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T, I	0.1t/a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T/ In	0.1t/a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T	1.0966t/a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2)，收集后外售，暂存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厂区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 (5m^2)，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废间内	5m ²	桶装	0.2t/a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外编内塑编织袋装	0.1 t/a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外编内塑编织袋装	1t/a	1 年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出现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危废暂存间内物质渗漏，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1 防控措施

5.2 防控措施

（1）分区防控

本项目生间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具体见下表和附图 8。

表 4-16 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位置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2) 防渗方案

本项目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表 4-17 本项目污染防渗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现有混凝土地面上, 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层, 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 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 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的基础后, 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废润滑油	0.1t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本项目 Q 值为 $0.00004 < 1$ 。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造成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 ②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是否破损，避免泄露。
-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 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7、“三本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表 4-20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 削减量②	本项目 排放量③	全厂 排放量④	增减量 ⑤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0765 t/a	0.0765 t/a	+0.0765 t/a
废水	COD	0.0134t/a	0	0	0.0134t/a	0
	NH ₃ -N	0.0014t/a	0	0	0.0014t/a	0
固废	生活垃圾	0.75t/a	0	0	0.75t/a	0
	废包装材料	0	0	0.1t/a	0.1t/a	+0.1t/a
	不合格产品	0	0	0.03t/a	0.03t/a	+0.03t/a
	废润滑油	0	0	0.1t/a	0.1t/a	+0.1t/a
	废过滤棉	0	0	0.1t/a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	0	1.0966t/a	1.0966t/a	+1.0966t/a

注:④=①-②+③; ⑤=④-①

8、排污许可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同时涉及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 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 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2%。

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吹膜、热熔胶熔化、喷胶、制袋废气	吹塑机模头四周设软帘, 上方设集气罩; 喷胶覆膜机胶箱、喷胶段上方设集气罩; 制袋机刀片上方设集气罩; 以上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3.0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面积 10m ²	0.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 间，5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防渗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纳入工程投资
合计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60 mg/m ³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2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洛阳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等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②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是否破损，避免泄露。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请。 3. 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相关要求落实： 1）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市偃师区诚诚包装材料厂年产 200 万个鞋用包装袋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65t/a	0	0.0765t/a	+0.0765t/a
废水	COD	0.0134t/a	0	0	0	0	0.0134t/a	0
	氨氮	0.0014t/a	0	0	0	0	0.0014t/a	0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0.75t/a	0	0	0.75t/a	0.75t/a	0.75t/a	0
一般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固废	不合格产品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过滤棉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	0	0	1.0966t/a	0	1.0966t/a	+1.096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